

P. 672, L. 2【跋陀婆羅】參考 p. 67:-2。賢護菩薩之梵名。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2：「跋陀婆羅者，此言善守，亦云賢守。《思益》云：『若眾生聞名者，畢定得三菩提，故名善守。』」(T34,p.23b17-19)《佛說無量壽經》卷 1：「賢護等十六正士」(T12,p.265c19)

P. 673, L. 7【佛藏經】《佛藏經》卷 2：「不淨說法者得罪極多，亦為眾生作惡知識，亦謗過去、未來、今佛。舍利弗！置此閻浮提眾生，若人悉奪三千大千世界眾生命，不淨說法罪多於此。何以故？是人皆破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助魔事，亦使眾生於百千萬世受諸衰惱，但能作縛不能令解，當知是人於諸眾生為惡知識、為是妄語，於大眾中謗毀諸佛，以是因緣墮大地獄，教多眾生以邪見事，是故名為惡邪見者。」(T15,p.794c5-14)

P. 673, L. 8【牛皮龍繩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10：「牛皮等。如《止觀》第五記。以著心著無著教，如牛皮等，向日加堅。亡失正法，猶如損體，故稟方便教者，於外凡位並未免謗，故有不受不輕圓實之言。」(T34,p.349c11-15)《法華經文句輔正記》卷 10：「大論云。龍鬚縛身。入水漸急。牛皮繫體。向日彌堅。初損戒皮。次損定肉。後損慧骨。戒定慧如身如體。有相心修如縛如繫。受人天果。如入水、向日。今由四執。失於正法。亦復如是。」(X28,p.799a14-17)

P. 673, L. -7【愚癡論】《中論》卷 2：「大聖說空法，為離諸見故；若復見有空，諸佛所不化。」(T30,p.18c16-17)《大智度論》卷 15：「問曰：佛法常空相中，非有、非無；空以除有，空空遮無，是為非有、非無，何以言愚癡論？答曰：佛法實相，不受、不著。汝非有、非無受著故，是為癡論。若言非有、非無，是則可說、可破，是心生處，是鬭諍處。佛法則不然，雖因緣故說非有、非無，不生著；不生著則不可壞、不可破。」(T25,p.170c17-24)《中觀論疏》卷 1：「問：非有非無是愚癡論。云何是中道？答：不取非有非無為中。乃明離有無見。乃名為中耳。若離有無而著非有非無者。即非中也。」(T42,pp.19c29-20a3)《中論》卷 4：「如是等六十二邪見，於畢竟空中皆不可得。諸有所得皆息、戲論皆滅。戲論滅故，通達諸法實相得安隱道。從〈因緣品〉來，分別推求諸法，有亦無、無亦無、有無亦無、非有非無亦無，是名諸法實相，亦名如，法性，實際，涅槃。是故如來無時無處為人說涅槃定相，是故說諸有所得皆息、戲論皆滅。」(T30,p.36b10-16)

P. 673, L. 8【其罪畢已】《法華經三大部補注》卷 10：「此指不輕其罪畢已。以由四眾輕賤菩薩。作不輕名。又以瓦石杖木打之。菩薩能忍。所有生死一切罪業於茲畢已。更不起焉。故得臨終具聞法華。六根清淨。生死之罪若未畢已。豈能忍之得六根淨。此則可類金剛經云：若人受持金剛般若。為人輕賤。先世罪業則便消滅。」(X28,p.321a24-b5)

P. 674, L. 6【彼時不輕則我身是】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8：「此頌明古今人法不二也。知音云。彼時下。頌昔因今果之師。見傳法之功德不虛也。時四下。頌昔因今果之眾。見今佛前聽法非無故也。我於前世下。見佛昔由勸人聽經為因。今復開示令住涅槃為果也。世世下。明久持不倦。應前『若我於宿世不受持讀誦此經』等文(p.670:-5)。」(X32,p.785b5-10)

P. 675, L. 5【應當一心廣說此經】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8：「此總訓于此妙法得見得聞。即勿視此見聞為易易也。我自世世勸持此經。不知經億億萬劫。以至不可思議劫。乃得一聞。是此法聞不易也。又經如許多劫。乃得一佛出世。一演是法。是此法說亦不易也。是故我力勸汝等菩薩。于我滅後。應一心持說。勿生疑惑。必至速證無上極果。我為汝等。保任此事。終不虛也。世尊囑人。到此可謂斬釘截鐵。不啻泣血。吾人誠不可自輕自忽也。」(X32,p.785b12-19)

P. 675, L. -7【甲三】甲初通敘迹本兩門(p.32:-2)。甲二別說迹本兩門(p.76:3)。

P. 675, L. -7【分為三】如右科判

P. 675, L. -5【菩薩受命】

如後 p. 676，從地涌出之千世界微塵等菩薩摩訶薩。

P. 675, L. -5【如來摩頂】

如後 p. 685，釋迦牟尼佛以右手三摩無量菩薩摩訶薩頂。

